

花蓮縣政府自行研究案件評審暨獎勵作業要點

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五、自行研究報告應以 A4 紙張，採直式由左至右橫書方式繕打編印成冊，相關格式如下：</p> <p>(一) 封面（如附件二）及封底。</p> <p>(二) 報告主文前附研究報告提要表（如附件三）。</p> <p>(三) 主要內容應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研究之摘要（包括研究緣起與目的、研究方法、重要發現、主要建議及政策意涵）。 2、研究主旨及背景說明。 3、研究方法（包含研究內容、範圍、對象、限制與過程）。 4、研究發現。 5、結論與對本府工作事項精進效益之建議（分「立即可行之建議」及「長期性建議」）。 6、註釋（須註明資料來源或出處）。 7、附錄（包含調查問卷、各項會議紀錄、相關統計資料、法規、文件及圖表等重要參考資料）。 <p>未依前項規定撰述之自行研究報告，本府得不予辦理評獎事宜。</p>	<p>五、自行研究報告應以 A4 紙張，採直式由左至右橫書方式繕打編印成冊，相關格式如下：</p> <p>(一) 封面（如附件二）及封底。</p> <p>(二) 報告主文前附研究報告提要表（如附件三）。</p> <p>(三) 主要內容應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研究之摘要（包括研究緣起與目的、研究方法、重要發現、主要建議及政策意涵）。 2、研究主旨及背景說明。 3、研究方法（包含研究內容、範圍、對象、限制與過程）。 4、研究發現。 5、結論與建議（分「立即可行之建議」及「長期性建議」）。 6、註釋（須註明資料來源或出處）。 7、附錄（包含調查問卷、各項會議紀錄、相關統計資料、法規、文件及圖表等重要參考資料）。 <p>未依前項規定撰述之自行研究報告，本府得不予辦理評獎事宜。</p>	<p>為強化研究成果與實務行政之連結，確保研究報告具備執行可行性及預期效益，增進本府工作行政效率，修正本點第三款第五目之規定，自行研究報告主要內容應包含對本府工作事項之精進效益。</p>

<p>八、自行研究案件評審標準如下：</p> <p>(一) 研究主題：占百分之五。</p> <p>(二) 研究方法與過程：占百分之<u>二十</u>。</p> <p>(三) 報告撰寫(報告架構、文字修辭)：占百分之<u>三十</u>。</p> <p>(四) 結論與<u>對本府工作事項精進效益之</u>建議：占<u>百分之四十五</u>。</p>	<p>八、自行研究案件評審標準如下：</p> <p>(一) 研究主題：占百分之五。</p> <p>(二) 研究方法與過程：占百分之三十。</p> <p>(三) 報告撰寫(報告架構、文字修辭)：占百分之二十五。</p> <p>(四) 研究結論與建議：占百分之四十。</p>	<p>為強化研究成果與實務行政之連結，確保研究報告具備執行可行性及預期效益，修正本點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調整評審標準配分，另因第五點第三款第五目修正報告內容包括之建議應包含之內容，爰修正本點第四款。</p>
<p>九、自行研究案件評定獎勵(包括獎勵金或行政獎勵)如下：</p> <p>(一) 優等獎(九十分(含)以上者)：<u>各類別至多一名</u>，獎勵金新臺幣(以下同)<u>五千元</u>或行政獎勵記功二次，並得頒發獎狀。</p> <p>(二) 甲等獎(八十五分(含)以上未達九十分者)：<u>各類別至多二名</u>，獎勵金<u>三千元</u>或行政獎勵記功一次，並得頒發獎狀。</p> <p>(三) 乙等獎(八十分(含)以上未達八十五分者)：<u>各類別至多三名</u>，獎勵金<u>二千元</u>或行政獎勵嘉獎二次，並得頒發獎狀。</p> <p>(四) 佳作獎(七十分(含)以上未達八十分者)：獎勵金<u>一千元</u>或行政獎勵嘉獎一次，並得頒發獎狀。</p> <p>(五) 鼓勵獎(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者)：由研究單位自行獎勵。</p>	<p>九、自行研究案件評定獎勵(包括獎勵金或行政獎勵)如下：</p> <p>(一) 優等獎(九十分(含)以上者)：獎勵金新臺幣(以下同)一萬五千元或行政獎勵記功二次，並得頒發獎狀。</p> <p>(二) 甲等獎(八十五分(含)以上未達九十分者)：獎勵金八千元或行政獎勵記功一次，並得頒發獎狀。</p> <p>(三) 乙等獎(八十分(含)以上未達八十五分者)：獎勵金五千元或行政獎勵嘉獎二次，並得頒發獎狀。</p> <p>(四) 佳作獎(七十分(含)以上未達八十分者)：獎勵金二千元或行政獎勵嘉獎一次，並得頒發獎狀。</p> <p>(五) 鼓勵獎(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者)：由研究單位自行獎勵。</p>	<p>為確保自行研究案件品質並維持行政運作效能，調整各名次獎勵金額，修正本點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調整獎勵名額及獎勵金金額。</p>

<p>十三、經評獎有案之自行研究報告，得由本府<u>行政暨研考處</u>登載於該處網頁供相關政策參考。</p>	<p>十三、經評獎有案之自行研究報告，得由本府擇優彙編自行研究選輯，分送相關單位參閱。</p>	<p>為落實綠色辦公實現淨零碳排目標，修正將獲獎作品登載於本府行政暨研考處網頁供同仁於相關政策參考運用。</p>